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验监字(2017)第 36 号

项目名称: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
和制冷设备组装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和工作程序	3
2.1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2 验收监测的工作程序	4
三、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能源与动力消耗简介	8
3.3 环保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8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8
4.1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8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0
五、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11
5.1 噪声排放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11
5.2 废气排放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1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噪声监测内容	12
6.2 废气监测内容	12
七、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7.1 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12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3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3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8.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4
九、废水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十、环境管理检查	15
10.1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环保规章制度	15
10.3 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15
10.4 厂区生态情况	16
10.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7
续上表	18
十一、验收监测的结论和建议	19
11.1 结论	19
11.2 建议	19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保鲜的需求越来越高，冷库的市场需求每年都在急剧增长，市场上对制冷设备及保温材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冷库板生产加工，进一步满足了冷库及保温库厂商的需要，适应了食品工业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建设冷库板和组装套制制冷机组的生产线，预计年产 20 万 m² 冷库板和年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以满足市场需求。其中冷库板生产工艺简单，该工艺一步法生产工艺，聚氨酯塑料浇注机将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两种原料通过混合头注入模具与钢板间的空腔内，迅速反应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再经修边后即成品。制冷机组生产工艺简单，仅为组装，组装过程中少量零件需要焊接，焊接过程将产生烟尘，此外，无其他环境影响。以上生产工艺简单，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98）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委托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4 月 11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农环审[2017]37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受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详细收集了工程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分析研究，确定了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后，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

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附件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内容，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和工作程序

2.1 验收监测的依据

验收监测的依据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的依据一览表

类别	名 称	编 号	来 源	时 间
环境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二届人大委员令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53 号	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	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2 月 11 日
	4、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	吉环委发[1996]1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1996 年 1 月 30 日
技术文件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0]38 号	国家环保总局	2000 年 2 月 22 日
	6、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2017 年 2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评环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作文件	8、关于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农环审[2017]37 号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
	9、关于委托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保验收工作委托书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关于正式下发吉林省环境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省价收字[1997]17 号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	1997 年 5 月 22 日

2.2 验收监测的工作程序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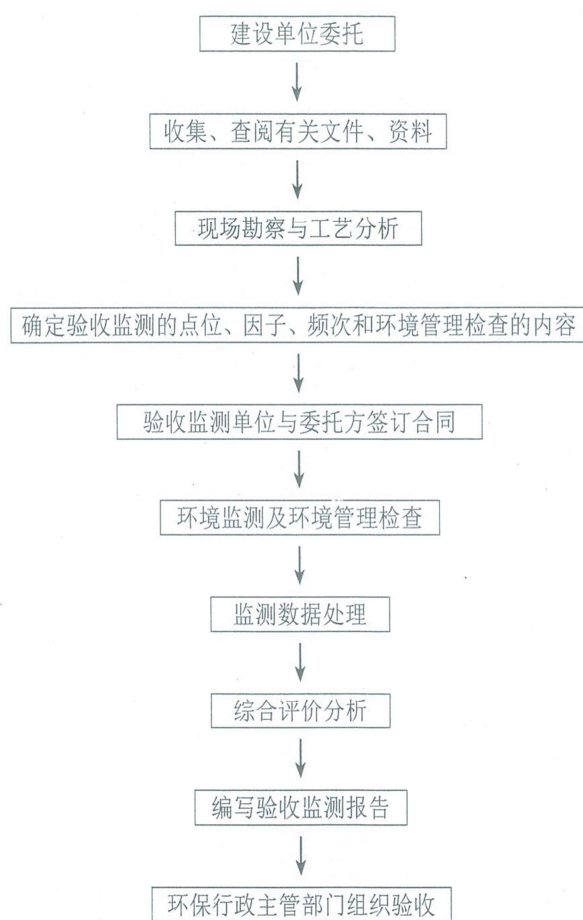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监测的工作程序框图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8506m²、建筑面积为 6793.04m²。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东侧为杰林家具有限公司和长春日华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隆兴路，路对面为吉林省众一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隆发路，路对面为长春陆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地。本次验收主要为年产 20 万m²冷库板和年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详细内容见表 3-1。项目位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36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22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28%。实际总投资为 81845.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28%。

表 3-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冷库板	200000 m ²
2	制冷机组	5000 套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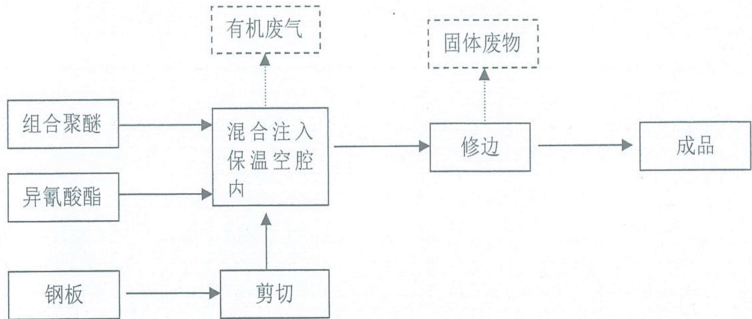


图 3-1 冷库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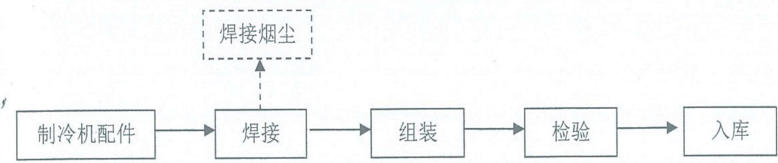


图 3-2 制冷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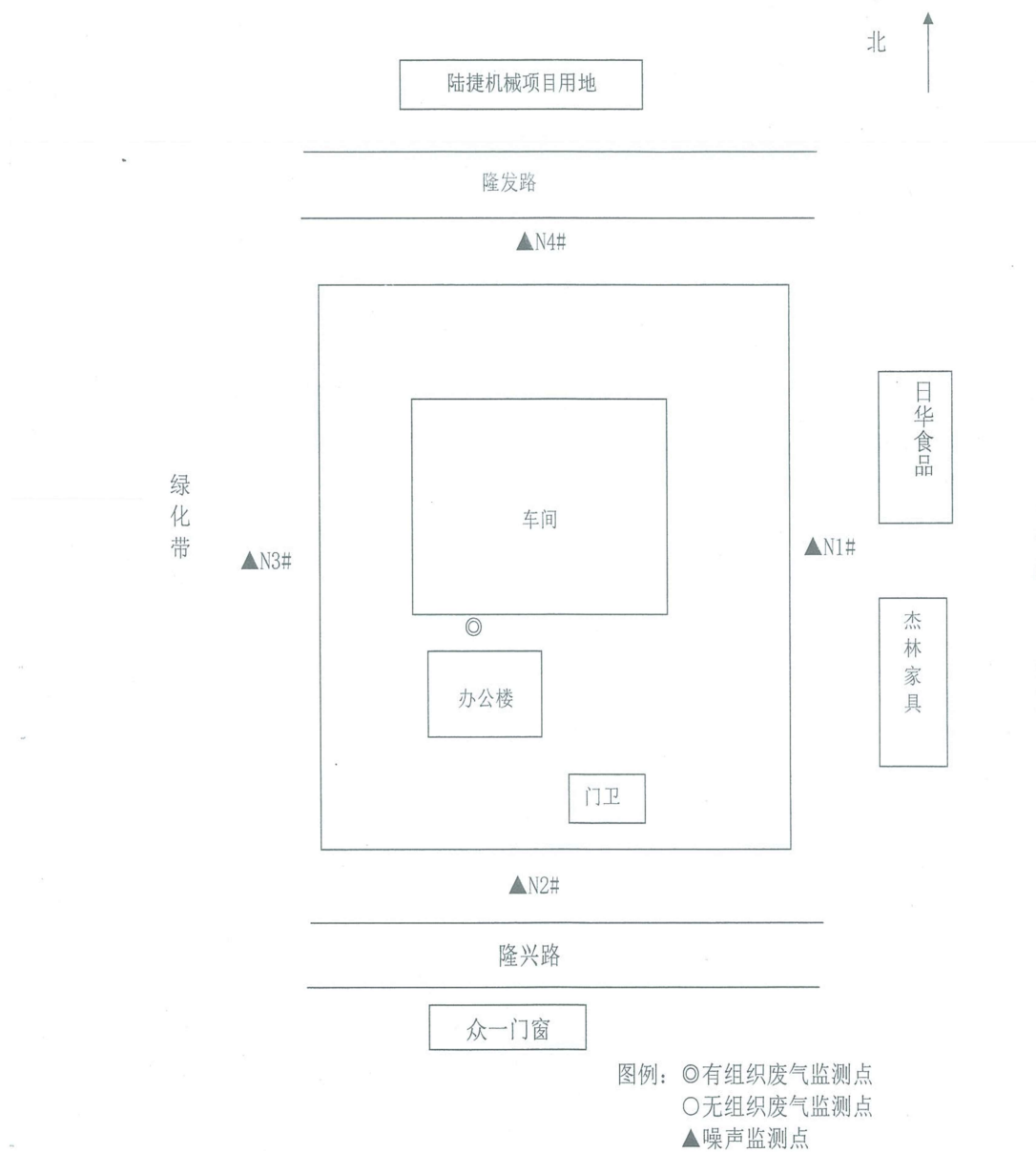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德和源



项目所在地

社康中心

陈家田村 长德市分公司 德和源公司

陈家田

德和源

陈家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能源与动力消耗简介

3.2.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现为污水暂存池，定期清掏外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再排入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2.2 供电、供热

本项目采暖依托园区内集中供热管网。

3.3 环保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3.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日常生活，排放量约为 300t/a，拟排入防渗旱厕（现为污水暂存池），定期清掏后送附近农户堆肥用。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3.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全按非甲烷总烃计）和焊接烟尘，发泡生产车间内设排风装置，经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焊接为非连续工作状态，焊接烟尘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排风风机及进料泵等设备噪声经墙壁隔音及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0.1t，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异氰酸酯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2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改为集装箱储罐设备储存，不产生异氰酸酯非包装物；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 吨，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的公司（详见附件）；组合聚醚无毒，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4t/a，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年2月10日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如下：

4.1.1 建设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轻工业区内建设聚氨酯发泡项目，该项目以组合聚米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冷库板和组装制冷设备。拟定该项目年产20万 m^2 冷库板和年组装5000套制冷机组。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 SO_2 、 NO_2 和TSP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

新凯河各监测断面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等。

3) 声环境

各点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3类区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集中于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扬尘和水土流失的影响，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施工期环境影响减至最低程度，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即消失。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危废、设备噪声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上述影响经妥善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4.1.4 选址合理性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距离车间1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拟建项目生产过程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可确保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厂区地势平坦，交通运输便利，符合农安县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4.1.5 综合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农安县和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其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公众参与认同性较好。综上，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4.1.6 建议

1)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农环审 [2017] 37 号《关于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85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93.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68.83 万元，项目以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冷库板。设计年产 20 万平方米冷库板，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详见环评）

2. 该项目符合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后，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制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现为污水暂存池），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在排入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焊接烟尘，焊机配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焊机为小型焊机，为临时工作需要）。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优化平面布置，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内设排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等措施，由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本项目以发泡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50 米范围，以上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风机、加料泵、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局部隔音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聚氨酯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组合聚醚废包装桶属一般固废，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异氰酸酯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异氰酸酯现采用集装箱运输，直接运至厂区储罐中，无废包装桶），集中分类贮存于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五、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5.1 噪声排放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标准执行 GB12384-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监测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Leq dB(A)	65	55

5.2 废气排放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发泡车间废气监测评价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监测评价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边界）
标准限值（mg/m³）	100	4.0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的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夜间各一次，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的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发泡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七、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7.1.1 噪声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Leq dB(A)	统计积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1.2 废气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	7820A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及时了解记录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 75%以上，在低于 75%时停止监测。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科学性、代表性与可比性。
- ③验收监测时，尽量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列出标准测试方法，尚未列出测试方法的污染物，尽量选择国家现行的标准测试方法。
- ④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⑤每批水样测定同时做空白试验，并带有 10%-20%的质控样和 10%平行双样，对无质控样品且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做 100%的加标回收样品，废气和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水质监测质控样品分析结果见表 7-3。
- ⑥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生产正常。

8.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2.1 噪声监测

8.2.1.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7 月 27 日		7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	▲N1#东厂界	60.6	50.5	62.9	52.0
	▲N2#南厂界	62.9	52.2	60.1	50.1
	▲N3#西厂界	61.5	50.1	60.8	51.2
	▲N4#北厂界	62.0	53.0	61.4	52.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率		100%			

8.2.1.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从表 8-1 中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60.1-62.9dB(A) 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0.1-53.0dB(A) 之间，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8.2.2 废气监测

8.2.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泡车间	7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10.52	11.64	13.43	100	达标
	7 月 28 日		15.02	11.28	14.37		
○上风向	7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0.53	0.68	0.71	4.0	达标
○下风向 1#			0.93	0.98	1.12		
○下风向 2#			1.08	1.14	0.91		
○下风向 3#			1.13	0.94	0.96		

○上风向	7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0.74	0.82	0.56	4.0	达标
○下风向 1#			1.18	1.21	1.02		
○下风向 2#			1.06	1.09	1.11		
○下风向 3#			1.00	1.03	1.15		

8.2.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从表 8-2 中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5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率 100%。

九、废水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是我国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大举措，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我国对污染物排放控制先后经过了浓度控制和目标总量控制，现已逐渐进入容量总量控制阶段。目前，我省正在建设生态省，对于从根本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提高环境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00t/a，拟排入防渗旱厕（现为污水暂存池）。供暖依托集中供热管网，因此，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在工程建设中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10.3 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异氰酸酯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组合聚醚无毒，废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

10.4 厂区生态情况

项目绿化面积_____m², 绿化率_____%。

10.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意见	落实环评批复意见情况
一、1.	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85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93.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68.83 万元，项目以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冷库板。设计年产 20 万平方米冷库板，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详见环评）	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85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93.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68.83 万元，项目以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冷库板。设计年产 20 万平方米冷库板，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
2.	2. 该项目符合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二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已落实。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在排入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现排入污水暂存池。

续上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意见	落实环评批复意见情况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焊接烟尘，焊机配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优化平面布置，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内设排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等措施，由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本项目以发泡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50 米范围，以上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风机、加料泵、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局部隔音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聚氨酯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组合聚醚废包装桶属一般固废，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异氰酸酯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集中分类贮存于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聚氨酯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组合聚醚废包装桶属一般固废，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异氰酸酯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三、	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	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十一、验收监测的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11.1.1 噪声

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11.1.2 废气

发泡车间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11.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0.1t, 送回收站; 员工生活垃圾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异氰酸酯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28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组合聚醚无毒,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4t/a, 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

11.1.5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00t/a, 拟排入防渗旱厕 (现为污水暂存池)。供暖依托集中供热管网, 因此, 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11.1.6 环境管理检查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工作有专职管理人员, 制定了环境规章制度, 执行情况较好, 环保档案较齐全, 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 环境管理有一定成效。

根据以上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评价,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验收。

11.2 建议

- (1) 加强绿化的维护, 进一步提升园区景色质量。
- (2) 生活垃圾及危废应妥善保管, 及时清运,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2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冷板机组 5000 套制冷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17 万平方米冷板机组 4000 套制冷机组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8.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评审批部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农环审[2017]3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68.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废水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绿化及生态（万元）			
建设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44808445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							
污染物							
特征							
有关							
注：1、排放量增加，（+）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7）37号

关于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 制冷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85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793.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368.83万元，项目以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冷库板。设计年产20万平方米冷库板，组装5000套制冷机组。（详见环评）

2. 该项目符合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后，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再排入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焊接烟尘，焊机配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优化平面布置，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内设排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等措施，由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本项目以发泡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50 米范围，以上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风机、加料泵、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局部隔音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聚氨酯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组合聚醚废包装桶属一般固废,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异氰酸酯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集中分类贮存于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17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吉林大学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

甲方: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乙方: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及产生源描述:

- 1、甲方主要产品: 冷库保温板
- 2、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 3、危险废物产生简述: 本项目发泡过程是将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通过发泡机机头混合喷出, 然后迅速反应, 反应过程中, 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
- 4、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及含量:
- 5、危险废物危险特性: 有毒
- 6、所需处置工艺: 焚烧、填埋
- 7、危险废物贮存详细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兴路4号

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描述:

甲方必须在每次运输危险废物前以公司名义、书面确认形式向乙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装运:

- 1、收集、包装及包装要求: 袋装
 - 1)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暂存; 乙方公司负责运输、处置。
 - 2)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 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防碱容器盛装;
 - 3)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包装: 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液体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 再用专用包装箱装好后密封(固体、液体分别包装);
 - 4)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确保无泄漏, 如有泄漏,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危险废物;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为危险废物重量加包装物重量,危险废物最终重量以双方监督确认下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及处置:

1)) 乙方确认危险废物与申请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致及包装完好后,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甲方厂区后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危废管理部门的监控下进行处置。

四、处理费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单价 (元/吨)	运费 (元/次)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1	袋装	4500	3000
2								
3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2、付款时间:五联单经审批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转移数量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处理费用全额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见本合同文尾签署栏)。

3、付款方式:电汇、支票、转账付款。

4、乙方按国家政策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17%)发票。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信息不符,造成乙方处置费用增加或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修改或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修改或终止合同,需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已处置危险废物的

处理费总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生效后，若产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永涛 业务代表： 所在部门： 电 话：0431-82950717 手 机：13159568861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兴路4号 邮 编：130000 开 户 行：建行南广场支行 账 号：22001314100055004266 税 号：912201060736311538 签订日期：2017年9月19日	乙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丰德新 业务代表：王秀玲 所在部门：经营部 电 话：0432-63136215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大砬子村二队 邮 编：1320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龙潭支行 账 号：222000504011016000182 税 号：91220201771062082H 行 号：301242000045 签订地点：吉林市龙潭区 签订日期：2017年9月19日
--	---

注：一式五份尾页甲方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有附表一同盖骑缝章

聚氨酯保温材料包装物处置说明

致中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厚爱！以下是对我司聚氨酯保温材料包装物处置说明。

- 1、我方将贵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所产生的聚氨酯保温材料包装物负责回收，并进行回收再利用；
 - 2、我方负责将贵方返回的包装物在指定区域进行整理后，进行产品再次包装后，发给贵方，在包装过程中，保持周围环境卫生；
- 特此说明。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项目: 废气 噪声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5

一、前言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7月27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		
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电话	1384480844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等		

三、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54个
采样日期	2017.07.27-07.28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表3-1：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	2017.07.27	多云	22.7	98.2	48.1	0.8	南风
2	2017.07.28	晴	24.1	97.7	45.6	1.1	西北风

表3-2：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16157-1996	—	mg/m ³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5

表3-3: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17.07.27	生产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52	11.64	13.43	mg/m ³
2	2017.07.28			15.02	11.28	14.37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表3-4: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17.07.27	上风向10m内	非甲烷总烃	0.53	0.68	0.71	mg/m ³
2		下风向10m内1#		0.93	0.98	1.12	mg/m ³
3		下风向10m内2#		1.08	1.14	0.91	mg/m ³
4		下风向10m内3#		1.13	0.94	0.96	mg/m ³
5	2017.07.28	上风向10m内		0.74	0.82	0.56	mg/m ³
6		下风向10m内1#		1.18	1.21	1.02	mg/m ³
7		下风向10m内2#		1.06	1.09	1.11	mg/m ³
8		下风向10m内3#		1.00	1.03	1.15	mg/m ³
9	2017.07.27	上风向10m内	颗粒物	0.245	0.222	0.246	mg/m ³
10		下风向10m内1#		0.284	0.262	0.257	mg/m ³
11		下风向10m内2#		0.277	0.235	0.284	mg/m ³
12		下风向10m内3#		0.251	0.294	0.262	mg/m ³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	2017.07.28	上风向10m内	颗粒物	0.219	0.238	0.246	mg/m ³
14		下风向10m内1#		0.256	0.296	0.286	mg/m ³
15		下风向10m内2#		0.305	0.276	0.263	mg/m ³
16		下风向10m内3#		0.279	0.313	0.309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第 3 页 共 5 页

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7栋

电话: 0431-81134166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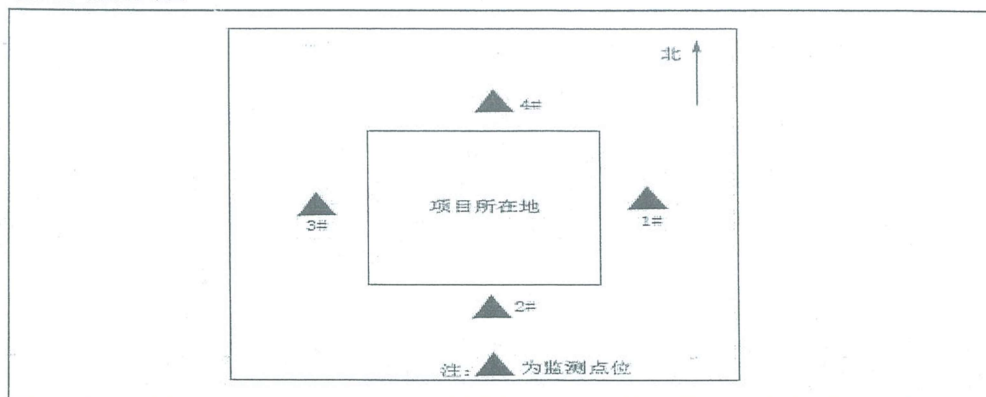
四、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17.07.27-07.28	声学环境	环境噪声
噪声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噪声仪器编号	YPRK/YQS005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	农业气象监测仪TNHY-5-A-G	风速风向仪器编号	YPRK/YQS011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4-1: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17.07.27	东厂界外1m	60.6	50.5
2		南厂界外1m	62.9	52.2
3		西厂界外1m	61.5	50.1
4		北厂界外1m	62.0	53.0
5	2017.07.28	东厂界外1m	62.9	52.0
6		南厂界外1m	60.1	50.1
7		西厂界外1m	60.8	51.2
8		北厂界外1m	61.4	52.2

表4-2: 测点分布图





160700340215

NO. HJ-IP49KL5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声明: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单位同意, 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以下无正文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综合意见

受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聘请），2018 年 1 月 4 日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由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综合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选址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生产冷库板 20 万 m^2 和年组装 5000 套制冷机组。冷库板生产工艺为一步法工艺，聚氨酯塑料浇注机将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两种原料通过混合头注入模具与钢板间的空腔内，迅速反应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再经修边后即为成品；制冷机组生产工艺简单，仅为组装，组装过程中少量零件需要焊接，焊接过程将产生烟尘，此外，无其他环境影响。经过现场核实和对照环评文件，该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生产工艺没有变更。

二、该项目污染源为冷库板生产发泡工艺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制冷机组装过程焊接工艺产生的少量焊烟，排放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拟暂排入防渗旱厕，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项目生产车间风机和进料泵产生设备噪声；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 1t/a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已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三、根据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提出治理措

施，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环保设施项目有：车间有机废气集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焊烟布袋脱尘装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防渗贮池等环保工程。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没有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位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达标率100%；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污水存放池，基本符合要求。

四、加强和改进意见

1、加强投产后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不允许混合利用；

2、验收报告应明确给出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说明污水暂存池的防渗能力，是否建设防渗旱厕；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4、应按规定，进行验收公示，上传验收平台。

五、验收结论

经专家组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和现场验收，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

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

孙述波

吕东奇 任连生

王和

任连生

2018年1月4日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
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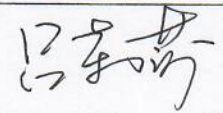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名
组长	专家	崔连生	吉林东煤环保研究 有限公司	高工	崔连生
成员	专家	吕莉莎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吕莉莎
		孙述海	长春工程学院	讲师	孙述海
	建设单 位	赵永涛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永涛
	环保设 施设计 单位	赵永涛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永涛
	环保设 施施工 单位	赵永涛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永涛
	监测单 位	张珂瑜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珂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人	孙述海	职务/职称	讲师
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		
检查意见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污染源监测数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对验收报告及项目提出如下进一步整改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应更新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验收监测报告应明确验收期间实际企业生产工况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各污染物实际控制措施与环评报告是否一致。 3、废气监测报告应明确排气筒实际高度，建议补充验收期间风机风量，废气进出口浓度，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 4、补充项目现场及各污染物控制设施照片。 5、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 孙述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板生产和制冷设备组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人	吕莉莎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意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后续工作要求 1、按照危废的相关环保要求，规范本项目危废的贮存、转移及处置；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特别是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切实落实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的配备，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内容。		
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		


 年 月 日